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保荐意见

2010年2月8日，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上述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47号文核准，东方园林于2009年11月23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1,4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84,97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866.15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103.85万元。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正信验字（2009）第1—037号《验资报告》。

东方园林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设立分公司和绿化苗木基地建设两个项目，投资总额为28,612.83万元，其中拟分别在河北井陘、山东郯城、浙江武义和海南海口实施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14,187.60万元。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变更情况

根据东方园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规划，公司拟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阳山林区承包2,195亩集体土地作为绿化苗木基地之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东方园林于2010年2月5日与何永彩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收购其拥有的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溪镇，面积约663亩的武义东方茶花园的全部苗木，并将武义东方茶花园作为募投项目拟建设的苗木基地之一。因此，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

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将发生部分变更。

根据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六合正旭评报字[2009]第16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上述苗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9,952,403元。经双方友好协商，东方园林以1,900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苗木资产。因何永彩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巧女的父亲，所以，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东方园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关联董事何巧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江锡如、周宇骥、苏雪痕发表了独立意见。东方园林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

本次收购前，何永彩已经办理完毕武义东方茶花园663亩土地的租赁手续，其中：550亩林场土地为向当地林场租赁，其余土地为向个人租赁。本次收购后，公司将直接以东方茶花园作为绿化苗木基地之一，有利于公司缩短募投项目的建设周期。

三、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经过了充分的研究论证，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仍然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有利于缩短项目的建设周期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园林绿化苗木基地建设项目的的需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并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变更所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双方坚持了市场化的定价原则，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利益输送及损害任何一方利益的情形。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东方园林独立董事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东方园林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对上述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的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刘连杰

相晖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